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 2026

第5期(总第89期)



#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6年 第5期  
(总第89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正环  
主任 罗宏榆  
副主任 孟宏山

## 编委

姚丽萍 张芝能  
吴翔 李品春  
孔福 尹志邦  
常子豪 杨怡  
孙坚 杨钦至  
向清

主编 孟宏山  
副主编 孙坚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1)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中缅科普走廊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22)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27)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50)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54)

### 人事任免

德宏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69)

##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3990351

邮政编码：678400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6〕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德宏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力有序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德宏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州委、州政府应对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以及超出事发县市应对能力，或者造成重大影响需要州级指导、协调、指挥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 1.4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生产安全涉险事故分为重大、较大、一般三级。

（1）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重大涉险事故：涉险10人以上的事故；造成10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事故；紧急疏散人员5000人以上和住院观察50人以上的事故；可能升级为重大事故的较大事故（如具有危重伤员有可能抢救无效死亡，以及现场搜救尚未结束、死亡人数可能增加等情形的事

故）；有可能造成5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危险化学品严重泄漏（危及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严重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电站、重要水利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高铁、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的事故；其他重大涉险事故。

（6）较大涉险事故：涉险3人以上10人以下的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事故；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和住院观察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危及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电站、重要水利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高铁、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的事故；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7）一般涉险事故：涉险3人以下的事故；造成3人以下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事故；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下和住院观察10人以下的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不危及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其他一般涉险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主要包括：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和建设、建筑施工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道路、铁路、水上交通运输及民用航空事故；生产经营单位火灾事故；城市市政公用运营的各类事故；特种设备事故；

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农业、林业和水利设施事故；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造成的事故；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德宏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综合性预案，各县市人民政府、各专项应急预案应依据本预案制定，与本预案相衔接。各级各部门的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报州安委办（州应急管理局）备案；发生特定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时，优先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同时遵循本预案的统一指挥协调要求。各类专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州级层面指挥体制

州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州安委会）是全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在启动州级应急响应时，州安委会自动转为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州指挥部），履行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指挥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在州委、州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德宏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 2.1.1 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州委副书记、州长

常务副指挥长：州委常委、州政府

常务副州长

副总指挥：州政府副秘书长、事故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州应急管理局局长、州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员由州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的部门组成。

#### 2.1.2 指挥部主要职责

（1）全面负责州行政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决定启动和宣布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全州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

（3）研究批准较大以上事故的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方案。

（4）协助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做好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工作。

（5）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决定是否扩大应急响应，必要时请求支援。

（6）在本应急预案的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宣布停止已经启动的应急预案，部署善后处理。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部署、指导事故调查及恢复重建工作。

（7）完成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州指挥部下设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在州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州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各项应急救援工作部署和命令、指令，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保障抢险救援工作的正常进行，负责现场情况上报。

（2）制定、完善、调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方案，研究部署、协调解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3）协调督导州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组等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负责向州指挥部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及时收集、研判、报告安全生产事故信息，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的统计工作。

（5）根据授权，负责协调在全州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

（6）承办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1.4 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职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县市产业园区管委会：在州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负责各县市、各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州政府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

关单位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省安委会办公室和州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应急预案制定或修订、应急保障、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应急管理工作落实情况；负责协调处理安全生产有关事项和问题。

州纪委州监委：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生产安全事故及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等违纪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有关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

州委网信办：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舆情管控工作。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油气输送管道、电力运行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配合做好应急救援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和省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有关生活类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组织指导协调人防工程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的组织协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州教育体育局：负责教育体育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

州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大型群

众性活动、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和烟花爆竹运输、燃放以及民爆物品购买、流通、运输、使用（储存）等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协助州应急管理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做好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护及涉嫌违法犯罪行为人员控制和依法查处的前期调查取证工作。

州民政局：指导养老院等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导协调有关遇难人员遗体处置；负责因事故导致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州财政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提供财政资金保障。参与州属国有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配合州应急管理局指导、检查和督促州属国有企业的应急救援工作。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开展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按照工伤保险有关政策规定支付参保企业职工的工作保险待遇。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矿产地质环境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土地整治等项目工程和资源勘探、非法开采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

州生态环境局：协助处置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对现场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

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提出对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建议。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构筑物建筑施工（含建筑、高空安装清洗、装饰装修、高空拆除改造、机械与设备租赁）、市政工程（含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管网、排污工程、城市照明、园林绿化、供水、供气、大型市政广告牌、垃圾处理）、城市燃气、城市公园及设施、物业公司、洗车场所、城市广场设施和城市防洪等各类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运输企业（含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和公路客运、货运企业、出租车公司）、检测站、车辆维修企业、物流运输企业、租车行、汽车美容与装饰、驾驶培训企业、公路建设工程（含公路桥梁高空维修）及地方公路管理（含行道树高空裁杆修枝）、辖区内陆上交通、公路管理养护权限的公路沿线大型广告牌等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上交通等各类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按照部门职责，配合协调铁路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按照上级民航管理部门授权，配合民用航空飞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协调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州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初级农产品生产、农药和兽

药的经营和使用等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

州水利局：负责江河、湖泊、水库及水利工程建设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

州商务局：负责商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

州文化和旅游局：组织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单位、文化活动、文化场所和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等文化旅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卫生单位及设施、设备、器材、医用放射性物质、医用制氧和危险化学品等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的组织协调。

州应急管理局：综合指导全州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建设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挥协调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州外办：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涉外事项的处理。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和大型游乐设施）事故应急救援的

组织协调。

州林草局：组织指导协调监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州防震减灾局：提供地震安全保障，参与因地震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德宏军分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31643部队、武警德宏支队：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在需要时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州总工会：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处理，调查生产安全事故单位的违法违规情况和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州邮政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邮政行业（含快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州气象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现场的天气预报发布、实况监测及有关气象服务工作。

州消防救援局：负责火灾事故现场救援的组织协调；协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处置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德宏金融监管分局：负责投保范围内的事故理赔工作。

州通管办：组织指导协调通信、信息网络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应急通信保障。

德宏供电局、瑞丽供电局：负责所属电厂、供电设施的地质灾害监测、险

情排查、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抢修灾区损坏的供电设施，恢复灾区电力供应；在紧急情况下，负责调度电力设备，保障应急抢险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按照州人民政府要求，在州安委会的组织、协调下做好有关工作。

## 2.2 现场指挥部

### 2.2.1 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是州人民政府指定或组织派往事故现场的指挥机构，在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协调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承担现场救援的组织和实施。现场指挥部由州人民政府、各县市人民政府领导与事故发生单位及各职能工作小组组长组成。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州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临时指定，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现场各单位及个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现场指挥部应设置在安全、交通和通信便利的地点，设立显著标志，并及时公布现场指挥部电话。

### 2.2.2 现场指挥部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

现场指挥部视情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卫生、应急保障、环境监测、治安交通、专家技术、新闻宣传、善后处理、事故调查等10个工作组。具体成立的应急工作组的数量可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增减，由指挥部确定。

各职能工作组是具体实施一线救援处置工作的作战单元，实行组长负责制。各职能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人员由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选调精干人员组成。当本预案启动，各职能工作组接到命令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赶赴指定位置开展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工作组。由州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州应急管理局、州公安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传达指挥部指令，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工作；及时报告现场抢险救援情况；组织起草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传递和上情下达工作。

(2) 抢险救援工作组。由州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州应急管理局、州消防救援局、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德宏军分区、武警德宏支队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可吸收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执行抢险救援方案，参与研究抢险救援工作重大问题的处理方案；组织救援队伍开展施救工作；采取措施控制事故的扩大和蔓延；组织遇险人员紧急疏散、转移；组织生命受威胁人员紧急疏散；组织救援队伍撤离；撰写现场抢险救援报告。

(3) 医疗卫生工作组。由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

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医务人员对伤、病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对遇难、受伤者进行死亡、伤情鉴定；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向州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伤亡情况和其他有关情况报告；协调急用医疗药品。

#### （4）应急保障工作

设施、设备和物资保障：由州财政局牵头，州级行业主管部门、民政、交通运输等部门参加。负责紧急调用物资和调拨资金的落实；负责救援设施、设备、场地的征用及补偿；落实抢险救援设备物资；组织人员保护重要设备、设施和物资安全。

应急通信保障：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通管办牵头，州级行业主管部门、中国移动德宏分公司、中国电信德宏分公司、中国联通德宏分公司、中国铁塔德宏分公司配合。负责保障抢险救援区域通信畅通，恢复灾区受损通信基础设施。

后勤保障：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牵头，事发地县市有关单位配合。负责做好事故抢险救援期间的的生活后勤保障工作。

（5）环境监测工作组。由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水利局、州气象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制定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监测，监测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情况；及时向州

安委办、州应急救援指挥部上报监测结果，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负责协调组织对环境污染的处理。

（6）治安交通工作组。由州公安局牵头，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武警德宏支队、德宏公路局、省交通执法局德宏支队等单位组成，根据事故地点和需要吸收有关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负责有关人员的安全保卫；依法处理涉嫌犯罪人员；守护押运救援资金、重要物资和设备。

（7）专家技术工作组。由州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州应急管理局和有关专家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吸收有关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危险源、危险物质和危害因素的种类、区域及可能产生的征兆和后果；分析事故发展的趋势和可能性；负责组织技术鉴定和技术咨询；负责研究现场抢救工作中重大技术疑难问题的解决方案；对现场抢险救援方案的可靠性进行分析论证。

（8）新闻宣传工作组。由州政府新闻办公室牵头，有关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助牵头处置事故的职能部门拟定新闻发布内容，报州应急救援指挥部审定；负责组织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接待各类新闻记者的采访工作。

（9）善后处理工作组。由事发地县

市人民政府牵头，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州级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事发地有关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做好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疏导、稳定工作；督促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赔付工作；指导事故财产损失的赔付工作；负责接待上访人员；指导事故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 事故调查工作组。由州应急管理局牵头，州纪委州监委、州公安局、州总工会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类别、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建议，总结经验教训，提交调查报告。

### 2.3 州级以下层面指挥体制

各县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明确细化各有关部门单位事故防范应对工作的职能职责，确保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发生一般事故，由事发地县市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由事发地县市市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先期处置。指挥部有关领导和成员单位视情况赴现场督促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度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

物资等应急资源。

### 2.4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事故的第一响应机构，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制定预防和预警措施，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先期处置措施；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 2.5 应急专家组

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为事故情况研判、应急救援、恢复重建、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组直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分析研判事故原因，判断事故发展趋势、危害程度，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必要时可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 3 预警预防

### 3.1 预测预警系统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按照“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掌握可能引发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种因素，定期将可能导致死亡3人以上事故隐患上

报州安委办备案。同时，组织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进行预测分析，对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止事故的发生。州安委办会同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预测预警系统。

### 3.2 预警级别和发布

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4个等级：

Ⅳ级，可能死亡1—2人的一般事故，预警颜色为蓝色；

Ⅲ级，可能死亡3—9人的较大事故，预警颜色为黄色；

Ⅱ级，可能死亡10—29人的重大事故，预警颜色为橙色；

Ⅰ级，可能死亡30人以上的特别重大事故，预警颜色为红色。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要及时、准确向州人民政府、州安委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有关情况，根据危害程度和紧急程度，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各县市人民政府发布Ⅲ级及以上预警信息前，及时向州人民政府及州应急管理局报告。必要时，由州人民政府或州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一发布或授权发布。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

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和Ⅳ级响应。

### 4.2 基本响应程序

事故报告→先期处置→启动预案→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结束预案。

### 4.3 信息报告

(1)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各县市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进一步规范紧急信息报送机制确保报送实效的有关规定，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规定向本级党委、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区域、部门和单位；需要上级支援的，立即上报请求支援。

(4)信息报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去联系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参与处置有关部门的到位情况；已经采

取的措施和下步救援方案；需要和请求帮助解决的问题，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州安委办要及时汇总上报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和情况，同时将州委、州政府领导有关批示及时传达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监管的各职能部门要及时掌握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对事故发生区域、时间比较敏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生产安全事故涉及外籍人员、港澳台同胞及海外侨胞的，应及时向外事、侨务部门报告，并按外事、侨务部门的要求办理。

法律法规对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4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在尚未确定事故级别之前，由事故发生地各县市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负责先期处置工作，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同时，在简要报告情况后，对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初步评估，再迅速向州人民政府和州安委会报告。

#### 4.5 分级响应

(1) 发生或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但具有可能引发重大社会关注、舆情风险极高、涉及特殊群体或涉外因

素、发生在重要场所或时段导致处置复杂化等情形之一的，州安委办主任可决定提高响应级别，加强指导协调。由州安委办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属地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州应急管理局和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跟踪事故发展态势并指导事发县市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发生或初判发生较大、一般涉险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地各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州人民政府启动本预案，州人民政府领导率领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成立州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施应急响应行动，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一般涉险生产安全事故，若事故不可能进一步扩大、涉险人员及时脱险，各县市人民政府有能力组织救援的，可以不启动本预案。

(3) 发生或初判发生重大、较大涉险和特别重大、重大涉险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地各县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州人民政府启动本预案，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率领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成立以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指挥长的州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报请省人民政府启动相应预案。

#### 4.6 现场处置

(1) 指挥调度：指挥长或有关领导到达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后，迅速了解人员伤亡及救援、财产损失、发展态势、现场救援力量及事故现场周边是否有其他危险源、是否可能引发其他次生灾害等情况，对事故现状及下步发展态势进行初步研判。按照以人为本原则，指挥救援力量继续救人救物，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研判情况，要求涉及的部门立即赶赴现场；根据处置需要，决定成立各工作小组协同开展工作。

(2) 任务分工：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先期处置；全力提供处置所需的应急物资，并为救援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必需的生活保障；协助调查事故原因、查证伤亡人员身份；会同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立即发布新闻通稿，并向州安委办续报情况；提出需要州人民政府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指导做好现场处置，迅速调查事故原因。救援部门全力做好现场灾害控制，尽快消除灾害带来的影响，避免事故进一步升级或引发次生灾害。应急管理部门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根据州人民政府领导批示协调有关部门参与处置。其他需到现场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3) 报告情况：掌握现场情况后视情向上级报告，提出处置意见，并根据事态发展做好续报；如事故有进一步升

级的可能，要及时报请上级领导赴现场，报告需协调解决的事项和困难。

### 4.7 指挥和协调

州安委办要充分发挥事故应急处置枢纽作用，履行好综合协调、事故信息处理和上情下达等职责，确保州人民政府和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得到落实，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有序进行。

## 5 应急行动

### 5.1 州安委会应急行动

(1) 确定进入应急工作状态的工作组和进入状态的工作组名单。

(2) 召集有关工作组组长参加应急行动战前动员会议，完成应急处置力量的调集组织。

(3) 下达应急行动命令，内容包括：通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危害程度、当地已经采取的措施；各应急工作组的任务及对各应急工作组的要求等。

接到命令后，现场指挥长迅速率专项工作组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开展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确保事故平稳解决。

### 5.2 专项工作组应急行动

(1) 进入应急工作状态的工作组，由组长立即召集有关人员，传达上级指示批示，明确任务、集合地点、出发时间，需准备的物资、器材等。

(2) 进入准备状态的工作组，由组长指定专人立即通知本工作组成员做好应急准备，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一旦

接到州安委会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命令，立即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 进入工作状态各工作组应按照职能职责开展工作，与州安委办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当发生本组无力解决的问题时，应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4) 抢险救援的现场指挥工作以属地为主，凡进入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的工作组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 5.3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撤离事故现场的有关规定。

### 5.4 群众的安全防护

确保现场周边群众安全，及时安全、有序组织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

(1) 督促各县市人民政府、企业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完善保护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2) 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3) 指定有关部门对当地群众实施疏散、转移。

(4)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5) 开展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6) 加强治安管理。

### 5.5 社会动员与参与

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应组织当地社

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超出事发地政府处置能力时，由州人民政府处置或向省人民政府申请本州行政区域外的社会力量支援。

### 5.6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应对事故现场进行检测、鉴定和评估，预测事故发展趋势和后果。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州安委办并通报有关单位。

### 5.7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2) 把握导向，坚持有利于事件的稳妥处理、有利于社会稳定原则，快报事实、慎讲原因，不炒作、不渲染，逐步报道有关内容，引导舆论沿正面方向发展。

(3) 加强服务，确认现场记者身份，规范采访活动，热情接待媒体记者，尽可能提供周到细致的服务。

## 6 应急终止

### 6.1 应急终止条件

应急终止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结束。

(2) 事故现场隐患得到消除。

(3) 受伤人员得到妥善医治。

(4) 无疫情发生或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5) 紧急疏散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6) 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和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

## 6.2 应急终止的程序

应急处置符合应急终止条件时，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后，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有序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有关救援人员和救援装备设备撤离现场，并做好善后工作和新闻发布等工作。现场指挥部在应急终止后24小时内写出现场应急处置书面报告，报省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或州人民政府。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工作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县市产业园区管委会，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做好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善后处置责任部门和单位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 7.2 保险与社会救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民政部门做好社会

救助工作。

### 7.3 事故调查与总结评估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开展事故的调查工作，由州人民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责任单位和涉及单位要积极配合。

事故调查组和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形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州人民政府和州安委会。州安委办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预案工作的意见。

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应会同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原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评估，并向州人民政府和州安委会报告。

## 8 保障措施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县市产业园区管委会和州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应对工作，保证应急工作的需要和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

### 8.1 应急预案保障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县市产业园区管委会和州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州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州安委办。

## 8.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救援、医疗急救等队伍是基本的抢险救援队伍，中国人民解放军31643部队、德宏军分区和武警德宏支队是抢险救援的后备力量。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的企业及大型企业集团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以消防队伍为主要骨干的综合应急队伍。各县市人民政府、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有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 8.3 医疗卫生保障

州、县急救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现场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工作。

## 8.4 交通运输保障

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及时对现场和有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 8.5 应急通信保障

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有关信息收

集、分析和处理。各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有关单位的通信联络方式。各电信运营企业保障事故救援的通信畅通。

## 8.6 应急资金物资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按照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和投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各县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若应急资金由县市人民政府垫付的，垫付资金可由县市人民政府依法向事故责任单位追偿。州安委办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规划，实现物资、装备等资源共享；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并加强管理、保证状态良好。

## 8.7 社会动员保障

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有关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

## 8.8 治安维护

州公安局负责牵头做好治安保障工作，州直有关单位积极配合，确保紧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救灾物资、装备免受人为破坏，社会秩序保持正常。

## 8.9 人员防护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城镇）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

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

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 8.10 信息保障

州安委办负责组织各县市安委办用好全国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如实通过系统报送有关情况；建立和完善德宏州重大危险源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确保州人民政府、州安委会，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及其专业应急机构、各县市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州、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本行政区域重大危险源监控方案与程序，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

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各县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有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州安委办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

德宏州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指挥

机构应当掌握本级本行业所有应急机构和有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以备急用。

州通管办牵头做好通信设备和线路维护管理，确保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期间的通信畅通。在紧急情况下，能迅速安排人员和通信设备，保障通信畅通，积极支持和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处理生产安全事故。

### 8.11 公共设施

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 8.12 科技支撑

州科学技术局、州科协等有关单位和科研教学及有关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大安全生产事故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应急技术平台，提高德宏州安全生产科技水平，提高应急处理技术水平。

### 8.13 社会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州红十字会、州慈善总会等社会公益组织要广泛动员和开展救助捐赠活动，并加强与国家、省及国际红十字会等组织交流与合作，接受国际非政府组织捐

赠的款物。

#### 8.14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负责做好紧急避难场所保障工作，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布局科学、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的避难基础设施，确保疏散避难人员的生活基本需要。

#### 8.15 监督检查

州安委办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 9 附则

#### 9.1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9.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任务，有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存在不及时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不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指挥、调

度或临阵脱逃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州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本预案，报州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州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安委办负责解释。

####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10 附件

10.1 关于启动德宏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请示

10.2 应急响应组织体系框架图

10.3 德宏州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10.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

附件1

## 关于启动德宏州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请示

据××报告，××年××月××日××时许，××发生××事故。到目前为止，该事故已造成××人死亡，××人受伤，××人转移，并仍有可能危及××人的生命安全。

××年××月××日××时许，××发生××事故，……（简要介绍事故发生的经过）。

经州安委会办公室与××（委、办、局）协商，建议启动《德宏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成立德宏州人民政府××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指导协调××事故应急工作。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担任，副指挥长由×××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办公室主任由×××担任，具体工作由×××承担。

当否，请示。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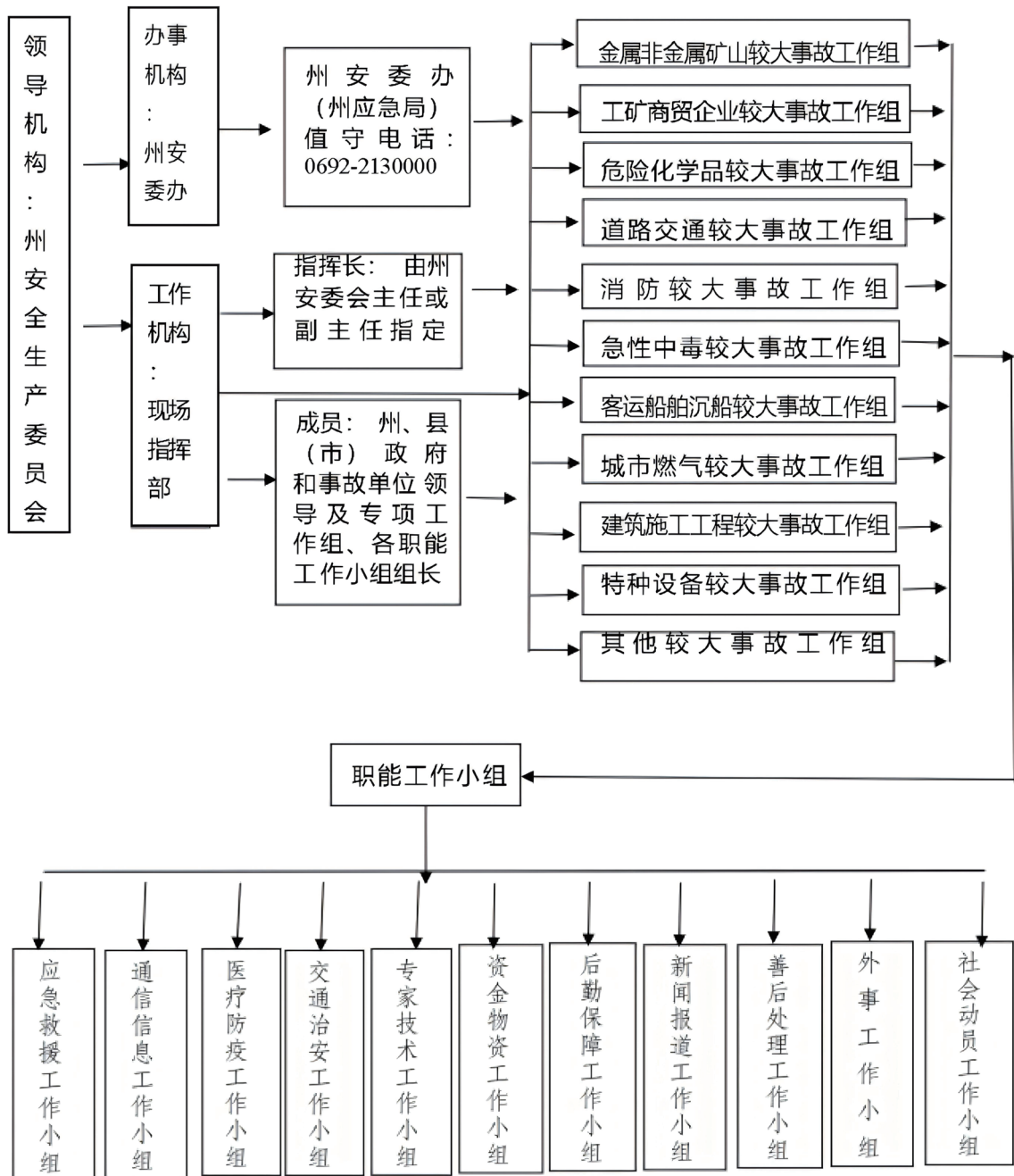
德宏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年××月××日

（联系人及电话：××× 12345678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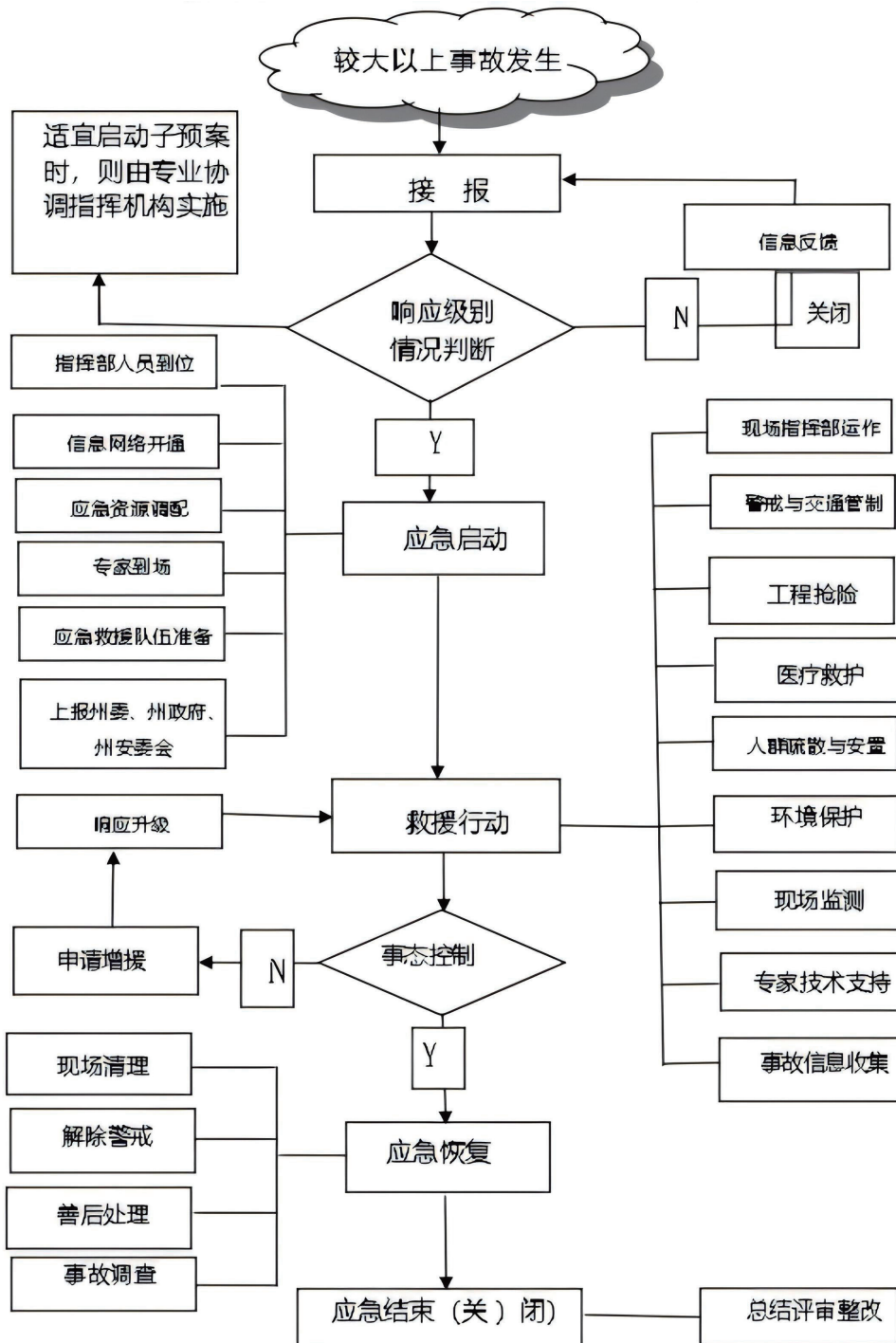
附件2

## 应急响应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3

### 德宏州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4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

序号	专项工作组	牵头单位
1	金属非金属矿山较大以上事故工作组	州应急管理局
2	工矿商贸企业较大以上事故工作组	州应急管理局
3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较大以上事故工作组	州应急管理局
4	道路交通较大以上事故工作组	州公安局
5	消防较大以上事故工作组	州消防救援局
6	客运船舶沉船较大以上事故工作组	州交通运输局
7	交通领域工程建设较大以上事故工作组	州交通运输局
8	城镇燃气（爆炸、泄漏）较大以上事故工作组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9	建筑施工工程较大以上事故工作组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特种设备（游乐设施）较大以上事故工作组	州市场监管局
11	其他较大以上事故工作组	州安委会指定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中缅科普走廊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6〕10号

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德宏州中缅科普走廊建设行动计划》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中缅科普走廊建设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加强与周边国家的科技人文交流，全面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率先在全省探索建设“中缅科普走廊”，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边境科普国际合作模式，结合德宏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目标任务

以积极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科普赋能边疆发展、深化中缅“胞

波”情谊为目标，以“共筑科学梦 共叙胞波情”为主题，发挥科普在促进民心相通、服务边境发展、推动区域合作中的独特作用，引导优质科普资源向边疆民族地区流动，提升中缅边民科学文化素质，按照“共商共建、开放共享，需求导向、精准惠民，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筑牢底线、风险共治”的建设原则，着力构建“一廊两核三带多支点”区域布局，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边境科普走廊样板，实现“小科普”惠及“大民生”、“小科普”连接“大民心”、“小科普”服

### “一廊两核三带多支点”区域布局

**一廊引领：**依托德宏4个边境县市、5个国家口岸，多条通道，按照国内、国外“双通道”、“双循环”的建设思路，沿中缅边境线德宏段（上起盈江那邦、下至芒市芒海）建设“中缅科普走廊”。以“一廊”为引领，依托德宏州内的边境县市、边境乡镇、边境口岸构建国内循环通道，依托德宏6个驻缅商务代表处构建国外循环通道。

**两核辐射：**以芒市、瑞丽为中缅科普走廊建设核心区域，辐射带动陇川、盈江等区域科普走廊建设。

**三带驱动：**着力打造边境科普展示带（瑞丽—木姐）、跨境合作产业带（章凤—雷基）、生态文明保护带（盈江—拉咱），推动科普与科技创新紧密协同，实现科普促进科技创新成果的传播和应用。

**多点支撑：**打造芒海—勐古、畹町—九谷、姐告—木姐、弄岛—南坎、拉影—雷基、那邦—拉咱中缅科普跨境联动区，建设缅甸密支那、八莫、曼德勒、内比都、仰光、腊戍等境外科普驿站，辐射带动盈江昔马、卡场、苏典、姐那，陇川陇把、户撒，瑞丽姐相、户育、勐秀，芒市中山等边境民族科普幸福乡镇建设，构建4个边境县市、22个边境乡镇、57个边境村、6个境外科普驿站的支撑体系。

务“大战略”，把503.8公里中缅边境线打造成互联互通之廊、智慧共享之廊、生态友好之廊、和合共生之廊，把德宏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科技创新前沿和中缅命运共同体的纽带。

## 二、重点工程

通过实施科普设施共建、科普资源开发、科普人才培养、科普品牌活动、产业科普融合、应急科普联动六大工程，逐步提升中缅边民科学素质，为促进民心相通、服务区域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科普设施建设工程。优化科普基础设施布局，统筹各部门国家、省科普基地，新建省级科普基地3个以上，

对现有的省级科普基地或科普教育基地实现智慧化升级。新建或扩建3个国门科普馆，建立和完善22个边境民族科普幸福乡镇、57个边境村科普站点、10所沿边科普学校。围绕“跨境融合、民族特色、产业升级”等主题，打造集科普教育、成果展示、互动体验于一体的国门科普地标。升级现有的“国门书社”、“胞波书社”，增设科普功能区，配备双语科普资料和互动展教设备。在缅甸密支那、八莫、曼德勒、内比都、仰光、腊戍等地建设6个境外科普驿站，定期更新科普内容。统筹科普大篷车资源，组成“中缅科普大篷车”车队，配备移动展教设

备，每年开展不少于30场边境巡展。（牵头单位：州科学技术局、州科协；责任单位：德宏州融媒体中心、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族宗教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外办、州林草局、州防震减灾局、瑞丽试验区工管委对缅交流合作办、德宏师范学院、德宏职业学院、州气象局，4个边境县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边境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科普资源开发工程。制作中缅双语科普视频、歌曲、气象灾害避险指南及农业技术手册等实用科普材料；编写中缅双语科普读物，覆盖卫生健康、防灾减灾、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制作少数民族语言（如傣语、景颇语等）科普短视频，通过新媒体平台广泛传播。引入VR/AR技术，开发“虚拟科技馆”体验项目；运用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高科技展教设备，增强互动性，吸引青少年参与。依托“科普中国”等权威平台及相关部门宣传平台，推广适用于边境地区的科普内容；打造中缅跨境科普云平台，统筹建设“缅甸之音”TikTok/抖音、胞波Facebook（缅文）、胞波YouTube（缅文）、“中缅商情”视频号/公众号等8大海内外社交账号，培育3个年访问量达“30万+”的线上科普品牌。推出中缅双语科普音频广播、短视频，实现线上线下协同传播。（牵头单位：州科学技术局、州科协；责任单位：州委

宣传部、德宏州融媒体中心、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族宗教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防震减灾局、瑞丽试验区工管委对缅交流合作办、州社科联、州侨联、德宏师范学院、德宏职业学院、州气象局）

（三）科普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专、兼职科普人才，形成“专职+兼职+志愿者”梯次互补的人才蓄水池。实施中缅科普人才“三个一百”计划，即培养100名专业科普人才、100名双语科普导师、100名中缅科普使者，N支科普志愿者队伍，每年开展科普人才培训；选拔培养国际科技特派员10人以上，建立20人以上国际科技特派员专业队伍；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组建“中缅科普志愿服务联盟”，招募中缅双语志愿者100名；在边境村寨培养“科普带头人”，每个村寨至少2名，建立“科普网格员”制度，实现科普服务精准覆盖。引进高端智力资源，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5个，邀请中国科学院等科研机构专家开展边境科普巡讲；建立“银龄科普专家库”，发挥银龄科技工作者余热。（牵头单位：州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瑞丽试验区工管委对缅交流合作办、州社科联、州科协、德宏师范学院、德宏职业学院）

（四）科普品牌活动工程。按照主

场、专场、分场的方式，开展“科普+”、科普“进”、科普“促”等系列中缅科普活动。着力打造“中缅青少年科普交流活动”、“中缅科普讲解大赛”、“中缅创新创业大赛”、“中缅科学家交流会”、“中国寻根之旅—缅甸华裔青少年夏令营（冬令营）”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影响力广泛的国际科普品牌活动，每年组织1000名以上缅籍人员参与。持续开展科普进边境校园、边境社区、边境乡镇、边境村寨、产业园区等特色科普活动，通过科普讲座、科学实验演示、科普知识竞赛、农业技术培训、生态保护宣传等，实现年服务双边民众10万人次，边境地区民众参与科普活动比例逐年提升，崇尚科学、勇于创新的社会氛围在边境地区全面形成。引导开展具有云南优势特色的中缅科普研学等主题活动。（牵头单位：州科学技术局、州科协；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外办、州林草局、州防震减灾局、瑞丽试验区工管委对缅交流合作办、州侨联、德宏师范学院、德宏职业学院、州气象局）

（五）产业科普融合工程。促进科普与蚕桑、甘蔗、咖啡、珠宝、旅游等特色支柱产业深度融合，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与缅甸合作共建科技创新产业园、跨境科技合作园、国际联合实验室等。结合缅甸技术需求，每年举办5期中缅技

术转移转化培训，促进先进实用技术向缅甸转移转化。围绕德宏热区特色农业、新型工业化产业发展、进出口落地加工等方面开展技术培训，出台系列科普图书，将前沿科技研究成果转化为通俗易懂的科普内容。通过科技赋能、知识共享与人文交流，促进中缅边境地区经济协同发展与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通过科普活动推动产业升级，实现产业需求反哺科普创新，形成良性互动。（牵头单位：州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外办、州林草局、瑞丽试验区工管委对缅交流合作办、州科协、德宏师范学院、德宏职业学院）

（六）应急科普联动工程。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中缅跨境应急科普协同体系。针对中缅边境高发的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网络安全和生态安全等重点领域，推动在缅甸北部部署气象、水文、地震等科普工作站，定期联合开展中缅边境地区防灾减灾综合演练。探索建立中缅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平台，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实现高效沟通。广泛开展应急科普宣传活动，通过新媒体和传统渠道发布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提升民众应急意识和能力。推进应急科普主题公园建设，推动科普融入日常生活与生产环境。加强应急科普资源库建设，系统储备并更

新各类应急科普内容。每年面向双方基层工作者、社区志愿者、教师、医务人员等群体，组织1—2期应急科普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州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德宏州融媒体中心、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外办、州林草局、州防震减灾局、瑞丽试验区工管委对缅交流合作办、州气象局、德宏水文局）

### 三、有关要求

各边境县市市人民政府以及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

站位，强化责任意识，按照责任分工，结合部门职能职责，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推动工作落实落地，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同时，整合各级各部门科普资源，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全力支持“中缅科普走廊”建设。州科学技术局、州科协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建立“中缅科普走廊”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和科学评估框架、指标体系，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构建“大科普”、“一盘棋”统筹协调推进新格局。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6〕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德宏州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2015年12月29日印发的《德宏州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同时废止。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9日

（本文有删减）

## 德宏州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德宏州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程序，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水平，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预防发

生次生、衍生事故，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

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云南省德宏州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含长输管道）危险化学品以及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中预判可能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危险状况的应急救援工作，以及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危险状况的先期处置工作。

（1）重大、特别重大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2）跨县市或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3）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州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应对全州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综合性预案。

全州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由《德宏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本预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事故类别制定的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危险化学品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组成。

### 1.5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市人民政府和州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3）属地为主、部门配合。在州委、州政府统一领导下，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属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在县市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有序开展救援处置；配合处置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地的事故处置进行现场督导和协调应急救援。

（4）科学施救、规范有序。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效，协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

州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是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

全事故后成立的临时机构，由州人民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总指挥，州政府副秘书长、州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州消防救援局主要负责人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任副总指挥，由州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能源局）、州科学技术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检验检测院、州总工会、武警德宏支队、州消防救援局、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章凤海关、盈江海关、州邮政管理局、州气象局、省交通执法局德宏支队、德宏金融监管分局、德宏芒市国际机场、德宏公路局、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

发生不同类别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配合和参与应急处置的部门，见表1。

表 1 不同类别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成员单位

序号	事故领域	牵头处置部门	配合处置部门
1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	州公安局	州卫生健康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消防救援局、州生态环境局、省交通执法局德宏支队、德宏公路局、州气象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2	口岸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	事发地海关	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消防救援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气象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3	生产、经营、使用、储存（非港口）危险化学品	州应急管理局	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交通运输局、州消防救援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气象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4	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	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	州应急管理局、州消防救援局、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生态环境局、州气象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5	城镇燃气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应急管理局、州消防救援局、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气象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6	危险废物储存、处置	州生态环境局	州应急管理局、州消防救援局、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气象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7	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	德宏芒市国际机场	州应急管理局、州消防救援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交通运输局、州气象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州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州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2.1 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

(1) 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负责州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工作。

(3) 确定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批准发布本预案响应的事故信息。

(4) 协调调动有关应急队伍和应急资源。

(5) 研究决定和批准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2.2.2 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及时向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救援方案；督促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决策部署。

#### 2.2.3 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

(1) 州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指导属地和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的新闻发布和

舆论引导等工作。

(2) 州教育体育局：负责院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处置；指导、协调校园师生等做好应急疏散和中毒防护工作。

(3) 州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科技项目攻关，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先进技术及处置方法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4)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的无线电频率协调保障。

(5) 州公安局：负责牵头处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事故；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秩序维护和涉案人员管控等工作。

(6) 州民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有关事务。

(7) 州财政局：负责按照规定做好事故应急资金支持工作。

(8)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区对事故灾难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9)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地质灾害发生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

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

(10)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分析研判环境污染状况及趋势；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11)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处理城镇燃气设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因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受损建（构）筑物的评估、鉴定、处置工作，指导事故发生城市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12)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港区（口）内储存、装卸、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牵头处置；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涉及州管铁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期间道路和内河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等，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运送工作。

(13) 州商务局：负责为德宏州影响较大的地方性突发事件提供必要的物资方面支持与保障（重点为即食物资、成品油保障）。协调处置口岸内储存、装卸、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

(14)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及灾民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15) 州应急管理局：承担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向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定的化工、医药行业）、经营〔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不含港区（口）存储〕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牵头处置；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按照权限指挥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等参与应急救援；指导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16) 州国资委：负责督促州属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准备和开展事故应急处置；负责协调有关州属企业派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7) 州市场监管局：指导、协调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原料、产品及其包装物的质量检测、质量鉴定和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检测、认定，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对事故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

(18) 州能源局：负责牵头处理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事故的应

急处置工作。

(19) 武警德宏支队：负责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

(20) 州消防救援局：负责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制定事故灭火救援方案；负责事故现场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得到控制后的洗消工作。

(21) 州总工会：依法参与重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22) 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负责牵头处理口岸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事故，协助公安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所涉及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来源进行调查。协调、督促海关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海关规章，有效落实与安全管理有关的人出境监管规定。

(23) 州邮政管理局：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寄递事故应急预案，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交寄危险化学品或在邮件、快递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协助公安部门进行处置。

(24) 州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25) 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为德宏州影响较大的地方性突发事件提

供必要的物资方面支持与保障（重点为粮油保障），按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求提供事故常用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数量和地点。

(26) 德宏芒市国际机场：经民航上级单位授权，负责牵头组织实施航空运输危险品事故、危险品事故征候的应急救援工作。

(27) 省交通执法局德宏支队：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涉及国、省干线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等，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运送工作。

(28) 德宏金融监管分局：负责督促有关保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险合同约定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29) 德宏公路局：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期间国、省干线公路道路运输的保障工作；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等，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运送工作。

(30) 州检验检测院：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原料、产品及其包装物的质量检测、质量鉴定和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检测、认定，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对事故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

(31) 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州直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为州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制订、管理并实施有关应急处置方案。各成员单位与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和资源共享。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需要，在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有关工作。

### 2.3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由危险化学品领域和其他有关行业技术及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的主要职责：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处置措施提出建议，参与审查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专家从州、县两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库中抽调，分别由州、县应急管理部门下达调度指令，有关专家接到指令后应尽快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联络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为事故救援处置提供辅助决策建议，必要时可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 2.4 现场组织机构

#### 2.4.1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

现场应急救援处置以属地和行业为主。现场指挥机构是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

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立的临时机构。

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接到报告后经分析研判，按程序启动州级应急预案，与县市应急救援现场指挥机构合并，成立州级现场指挥机构，由州人民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指挥长，州政府副秘书长，州应急管理局、州消防救援局、事故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

现场指挥机构全权负责事故的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主要承担制定和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方案，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收集、汇总并向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落实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8.5。

#### 2.4.2 应急救援队伍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等。必要时，可协调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

##### （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现场清理，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及次生灾害发生，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检测、危险化学品泄漏控制、有毒有害物质处置、城镇燃气救援、酸碱化学品处置、危险化学品运输吊装等，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协同，参与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参与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队伍的实战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的储备管理，保持其性能和状态良好。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环境污染、交通、卫生、燃气、建筑工程、通信保障、电力、给排水等专业救援任务。

### （3）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按照编制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 （4）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

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行动，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器材，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应在现场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发挥专长，相互协作、科学施救。

德宏州危险化学品应急资源调查情

况，见8.2。

##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3.1 预防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构建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行业监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

州、县两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段可采取限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通行的预防措施。

### 3.2 监测预警

州、县两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可能造成事故因素（如：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集中复工复产期、高温、恶劣天气等）的监测，及时上报可能引发重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重大以上事故的重要信息，并发布预警。

可以预警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可以预警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由州、县两级人

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如：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法定程序统一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 3.3 信息报告

#### 3.3.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按下列要求做好信息报告：

（1）事发现场人员要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开展自救和互救。

（2）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如实报告当地人民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省直属企业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的同时，还需报上级主管部门和省应急管理厅。

（3）事发地人民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并核实有关情况，了解事故核心区情况（包括发生事故单位的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人员伤亡和事故简要情况等）及工艺关联区和可能影响区域情况，及时研判、决策和上报。

（4）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对有关情况进行跟

踪核实，立即报告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并按领导指示和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

每级上报时限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情况特别紧急或重大时，可越级上报。

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联系方式，见8.7。

#### 3.3.2 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等。

## 4 应急响应

### 4.1 事故分级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见8.4。

### 4.2 分级响应

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州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启动一级响应由州委、州政府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州委或州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和四级响应由州危险化

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决定。一级响应由州委、州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组织指挥；二级响应由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三级响应由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四级响应由州应急管理局和配合部门有关科室组织指导协调。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启动州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各级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州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向省人民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生产安全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 4.3 先期应急处置

#### 4.3.1 事发单位初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和避免发生次生生产安全

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开展关阀泄压断料、灭火控火防爆、紧急疏散人员、集结专业救援力量等初期应急处置。

#### 4.3.2 事发地人民政府先期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

(1) 核心区控制。对事故核心区和有关责任人实施现场控制。

(2) 核心区警戒隔离。根据化学品特性和泄漏、扩散的情况及火灾、爆炸所涉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并对通往事故核心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3) 现场处置。迅速了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情况，掌握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特性、状态等信息，调集公安、消防、医疗、交通、生态环境、气象、危险化学品等有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根据危险化学品主要事故类型现场处置要点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医疗救治、环境监测等工作。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危险特性和危险化学品处置方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4) 人员撤离与安置。根据事故可能波及范围，立即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有秩序地向上风、侧风向避难场所或安全地带撤离。

现场指挥机构应根据事故情况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要点，见8.6。

### 4.4 应急决策

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和可控情况，作出如下处置，其中重大、特别重大事故还应根据省、国家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进行处置：

(1) 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令。

(2) 对事发地人民政府提出事故应急处置要求，指令州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 向州委、州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必要时请求省应急管理厅给予支持，及时通报波及或可能波及的其他州市。

(4) 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同志率工作组、专家组赶赴事发地进行组织指导协调。

(5) 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救援，必要时请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给予支援。

(6) 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有关部署，进一步采取有关处置措施。

#### 4.5 现场指挥

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由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同志、事发地人民政府、州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人员组成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1名现场总指挥员、若干名副指挥员及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的若干工作组（见8.5）组成。现场应

急救援指挥部的现场总指挥员、副指挥员由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明确并授权。现场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可增设其他工作组。现场总指挥员到达突发事件现场后，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 深入现场实地察看情况。

(2) 听取有关单位情况汇报。

(3) 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

(4) 传达和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5) 完善初步处置方案（意见），形成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交通管制、现场管控、组织营救、医疗救治、监测预警、疏散撤离、安置避险、治安维护、卫生防疫、信息发布，以及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抢修。

(6) 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7)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8) 实地督查应急处置方案落实情况。

(9) 向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汇报有关决定、命令的执行情况和现场最新情况、处置方案、处置情况。

(10) 根据现场处置情况、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11) 定时组织督查，书面汇总上报现场处置情况。

(12) 落实各级领导批示（指示）有关事项。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最先带领处置力量到达现场的有关单位负责人临时履行现场总指挥员职责，负责指挥在场救援队伍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抢险救援，协调医护人员开展现场医疗救援、转运受伤人员，协调有关单位加强交通指挥和疏导、控制事件危险源、疏散转移群众等。

#### 4.6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有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 督促事故发生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建立应急互救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 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3)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4) 启动应急避难场所。

(5) 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6) 负责治安管理等。

#### 4.7 信息发布

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组织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发布的信息要经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同志审查，做到及时、准确、客观。

对于跨地区、涉及部门较多、影响较大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州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正确引导新闻舆论。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予以配合。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

铁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情况需要向社会通报时，由铁路安全监管部门负责。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8 响应升级

对于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较大事故，根据应对需要或州级领导指示，可提升响应级别，报请启动省级层面应急响应。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期间的，可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响应级别。

县市人民政府响应等级可参照州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 4.9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有关部门解除应急措施，进行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应急结束后，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有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

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机构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州安委办。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救治、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心理干预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物资、设备、设施、工具，按照规定给予补助、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妥善处理因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 5.2 保险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金融监管部门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 5.3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基本生活。

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 5.4 调查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将有关信息资料移交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归档，有关部门对各自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州人民政府和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 5.5 恢复重建

对受到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由州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财产和环境损害的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社会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 6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公安、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队伍。适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实战能力。

#### 6.2 装备保障

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县市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事故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州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完善应急物资、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保证应急状态时调用。

#### 6.3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建立专业医疗救护队伍，配备专业救护设备，健全医疗卫生工作机制，指导或实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伤员的院前急救、转运、后续救治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 6.4 基础设施保障

州人民政府、各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应急值班

电话须保障24小时畅通；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有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按规定向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掌握本区域内所有应急机构和有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各级各有关部门应依托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信息系统和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全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数据库，开放数据资源，实现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共用。通信主管部门要保障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电力供应和水务部门要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供水系统和设施，保障事故发生地电力和供水，以及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和用水需求。

### 6.5 技术保障

州应急管理局及州直有关部门应建立州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完善专家管理和联系制度，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加强与危险化学品领域事故应急救援装备设备生产经营单位的沟通联系，对有关紧缺技术的发展给予大力支持，可根据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开展联合攻关，保证应急救援装备设备生产、加工能力和技术的先进性以及相应的技术储备。

### 6.6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故现场

应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有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 6.7 气象服务保障

州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演练

州应急管理局会同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并加强对应急演练工作的督查指导。根据《德宏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德宏州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

演练结束后，州应急管理局和配合处置部门及参演单位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价，分析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 7.2 宣传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

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对危险化学品的防灾减灾意识。州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应组织危险化学品监管干部、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有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 7.3 责任与奖惩

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州委、州政府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纪委监委机关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统一指挥，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7.4 预案管理

州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3年至少开展1次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州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7.5 预案备案

根据法规的要求本预案向州人民政府备案。

### 7.6 发布实施

本预案由州应急管理局起草，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州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8 附件

### 8.1 德宏州危险化学品风险评估

德宏州无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户，工业气体充装站3户，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规模小，产量低，风险相对较小；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233户，德宏州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最多的是加油站，很多处于“老、旧、小”的状态，安全隐患突出。液化气充装站6户，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运输企业1户（一级

重大危险源),天然气长输管道(高压支线)3条。危货运输企业8家,主要运输汽油、柴油、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危险化学品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一旦发生事故,极有可能诱发多米诺效应而酿成重特大群死群伤事故。

## 8.2 应急资源调查

目前,德宏州尚未建立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主要依托州消防救援局开展应急救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能力涵盖石化火灾扑救、有毒有害物质处置、危险化学品堵漏、危险化学品装置吊装、危险化学品转输、城镇燃气处置、水上溢油处置、强酸强碱、有机溶剂处置和中毒急救等专业类型。德宏州现有消防救援队伍不能满足德宏州危险化学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需要。

## 8.3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类情况

常见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如下:

(1)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指燃烧物质主要为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具体包括: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火灾。

(2)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指危险化学品发生化学反应的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事故。具体包括: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易燃气体的

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粉尘、气体、挥发物的爆炸,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其他化学反应爆炸。

(3)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主要指人体吸入、食入或接触有毒有害化学品或者化学品反应的产物,而导致的中毒和窒息事故。具体包括:吸入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呼吸道)、接触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皮肤、眼睛等)、误食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消化道)以及其他中毒和窒息事故。

(4)危险化学品灼烫事故:主要指腐蚀性危险化学品意外与人体接触,在短时间内即在人体表面接触造成明显破坏的事故。腐蚀品包括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和其他不显酸碱性的腐蚀品。

(5)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主要指气体或液体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一定规模的泄漏,造成了严重的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容易造成重大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

(6)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指不能归入上述5类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是指危险化学品的险肇事故,即危险化学品发生的意外事件,如盛装危险化学品的罐体、车辆倾倒或倾覆,可能但未发生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伤、泄漏等事故。

## 8.4 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

（1）一般（Ⅳ级）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Ⅲ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Ⅱ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Ⅰ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较大涉险事故、重大涉险事故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统计工作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统计〔2012〕130号）进行分级。

### 8.5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州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州委宣传部、州公安局、

州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制定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领导指示批示；指导协调州直有关部门和县市人民政府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事故接报、续报和处置工作记录、归档等工作。

成员单位指派1名科级干部参加综合协调、联络工作。

####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州消防救援局

成员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国资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气象局、事发地海关、省交通执法局德宏支队、德宏公路局、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

主要职责：参与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调集救援力量和物资；按照专业要求，指导协调救援工作有序进行。

#### （3）救治防疫组

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指导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全力救治受伤人员，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及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

场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4) 警戒治安组

牵头单位：州公安局

成员单位：州交通运输局、武警德宏支队、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封锁、警戒、控制、保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负责维护事发单位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开展交通管制，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急救救援车辆和人员通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依法实施监控、缉捕，确定事故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

(5) 公众疏散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州公安局、武警德宏支队、州交通运输局、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

(6) 环境监测与危险废物处置组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气象局、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指导制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并监督实施。

(7) 专家组

牵头单位：州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州国资委、州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州直有关单位、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及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8)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有关服务工作；收集、引导舆论舆情，及时、准确、正面、客观发布和通报权威信息；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宣传报道。

(9)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气象局和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保障及被疏散群众的临时安置救助等。

(10)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应急管理局、德宏金融监管分局和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督促保险理赔、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处理工作；负责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 （11）事故调查组

牵头单位：州人民政府或州人民政府授权部门

成员单位：州公安局、州应急管理局、州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

主要职责：负责按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总结经验教训，对应急工作开展评估。

## 8.6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要点

### 8.6.1 基本应急处置要点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机构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基本应急处置要点：

应急疏散：根据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对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

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现场抢险：应急救援工作应注意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医疗救护：携带相应的急救药品赶赴现场实施现场急救，选择合适的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现场监测：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应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其他注意事项：在易燃易爆危险化

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 8.6.2 不同类型事故现场处置工作重点

##### （一）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根据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公众疏散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警戒治安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制定灭火方案。现场指挥机构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定灭火方案。制定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方法。

（4）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隔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5）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6）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 （二）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2）公众疏散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警戒治安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如有易燃物质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

（4）危险化学品抢险救援组在进入危险区前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5）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6）如是化学爆炸，环境监测与危险废物处置组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

（7）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研究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8）制订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9) 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三)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

(2) 确定警戒范围。公众疏散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警戒治安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需要发布预警信息的事故按照《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现场指挥机构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 环境监测与危险废物处置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

医疗救护等）。

(7) 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8) 各应急工作组实施救援方案，危险化学品抢险救援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9) 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10) 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引起易燃液体罐车翻车导致泄漏的，除了上述应急响应行动外，注意泄漏的液体流动沿路流散导致事故扩大。

(四) 危险化学品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机构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公众疏散组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需要发布预警信息的事故按照《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调集医疗急救力量携带必需的药品赶赴现场。

(3) 调集所需的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环境监测与危险废物处置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

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5) 专家组根据事发单位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6) 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7)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 8.7 信息报告联系方式

德宏州应急管理局	值班电话	0692-2130000、0692-3990526
	传真	0692-2279270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值班电话	0871-68025622
	传真	0871-68025602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青岛）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6〕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德宏州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快速响应和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准备、调运和管理，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德宏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德宏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德宏州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州、县两级层面统筹协调应急物资、装备进行保障的情形。

####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研判、高效应对，属地为主、多级联动，储备为先、平战结合的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州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时，由州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统筹负责应

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气象局等部门结合职责做好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有关工作。职责分别为：

州发展改革委：拟定州级重要物资储备规划。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情况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配合做好应急物资、装备综合调控和紧急调度工作。

州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做好州级应急物资装备所需资金保障工作。

州应急管理局：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品种、目录、标准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救灾物资年度购置计划，根据灾情研判和救灾需要，提出州级物资动用意见并下达动用指令；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做好社会各界捐赠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

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全州救灾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州应急管理局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州级救灾物资调拨工作。

州公安局：维护保障工作现场秩序；组织指导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

州民政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突发

事件中的社会捐赠等工作。

州交通运输局：及时收集报送保障工作中交通设施受损情况；及时组织协调抢修损毁的公路、交通设施；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装备的运输工作；做好本行业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

州商务局：负责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和成品油，加强市场监管和调控。

州卫生健康委：做好应急医疗物资、装备供应管理；提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建议。

州水利局：做好本行业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做好本行业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

州林草局：做好本行业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

州气象局：做好本行业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

## 2.2 州以下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市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参照本预案建立健全本级组织指挥体系。发生突发事件时，首先由事发地县市指挥机构负责先期处置和保障。当保障需求超出本级能力时，可向州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者牵头处置部门提出请求支援。

## 3 应急准备

### 3.1 日常联络机制

由州应急管理局牵头，定期或不定

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有关应急物资装备供应保障工作要求，研究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防范和应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抓好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的应对工作。

### 3.2 会商研判机制

由州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州应急物资装备供应形势进行会商研判，及时更新应急物资装备清单及分布信息。

### 3.3 储备调运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机制，完善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推进自然灾害风险较高和偏远山区乡镇、村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站（点）建设，科学合理前置救灾物资和装备，在偏远山区乡镇开设直升机起降点。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启动

州级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响应级别，与《德宏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设定的州级应急响应级别相衔接，原则上同步启动。响应等级对应的具体启动条件（如：人员伤亡、转移安置人数、房屋损毁等量化指标），应直接引用或链接至上述专项预案，本预案不再重复规定。

### 4.2 响应层级

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州级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四级响应由事发地县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当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需求超出属地指挥机构应对能力时，应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同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支援或者组织应对。

### 4.3 响应行动

#### 4.3.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应对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牵头处置部门向上级报送应急响应启动有关信息时应同时报送已投入应急处置工作的应急物资装备、属地具备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能力以及后续应急救援工作需支援的应急物资装备等信息。

#### 4.3.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应当紧急就近调配应急物资装备用于应急处置。

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统筹调配本区域各类应急物资装备，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立即开展自救互救、转移避险等先期处置工作。

#### 4.3.3 需求分析研判

突发事件应对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迅速研判事件的发展趋势，初步分析应急救援工作物资装备需求，列出物资装备需求清单，各有关部门按照物资装备需求清单，提出保障具体意见和建议。

#### 4.3.4 物资装备调配

各有关部门结合职责，根据列出的物资装备需求清单，就近调配物资装备至需求地。州内物资装备储备以及生产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由州级突发事件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向上一级请求支援。

#### 4.4 应急终止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响应，由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决定终止。

### 5 保障措施

#### 5.1 人员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装备操作和维护保养专业队伍、装备及人员清单；加强人员技能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物资装备保障能力。各级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当地企事业单位建立属地应急物资装备保障队伍。

#### 5.2 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所需人员、物资装备等的运输；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开辟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绿色通道”；公安部门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 5.3 资金保障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所需购置、储存、管理、运输、保险及更新补充等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或牵头处置部门应当按规定做好征用物资、装备补偿工作。

#### 6.2 回收处置

应急物资使用结束后，对未使用、可回收的应急物资，由应急物资管理部门负责回收，经维修、清洗、消毒、整理后，纳入本级物资存储管理；对无回收价值的应急物资，由应急物资管理部门组织进行排查清理；对非回收类物资，发放给受灾人员使用后，不再进行回收。

#### 6.3 物资装备补充

针对应急处置消耗的物资装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分级筹措、及时补充。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州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修订和解释本预案，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州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 7.2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中存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6〕1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德宏州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2020年12月4日印发的《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德政办发〔2020〕48号）同时废止。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

（本文有删减）

## 德宏州地震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

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各项工作，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地震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全力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军地联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党委、政

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严格落实州委、州政府“1小时内各级指挥系统要全面运行、2小时内应急救援队伍要全面派出、3小时内救援工作要全面展开”的要求，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解决灾区断路、断网、断电、断水等问题，全力抢通保通“生命线”，统一调配力量装备、统一组织应急处置、统一管控现场秩序，确保快速启动响应、快速调派力量、快速调拨款物、快速发布信息。州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我州较大地震灾害，先期处置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地震灾害。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云南省地震应急预案》、《德宏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州境内发生地震，以及毗邻州（市）、周边国家发生地震波及我州的应对工作。

## 1.4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200人及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人及以上、2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德宏州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 2.1.1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是我州防震减灾救灾工作常态化指挥机构，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下，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全州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及恢复重建等工作，指导县市、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及恢复重建等工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2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州长。

副指挥长：州政府副秘书长、州应急管理局局长、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州防震减灾局局长、州消防救援局局长等。

成员单位：州委宣传部、州委社会工作部、州委网信办、州委台湾工作办

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能源局、州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学技术局、州民族宗教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审计局、州外办、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林草局、州统计局、州防震减灾局、州供销社、团州委、州红十字会、州气象局、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州通管办、州消防救援局、德宏水文局、德宏金融监管分局、德宏芒市国际机场、德宏公路局、德宏供电局、瑞丽供电局。

### 2.1.3 州较大及以上地震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

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州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立即完成“平急转换”，自动转为州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并在州委、州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由州、县两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联合组成的“德宏州××·××(日期)××(地名)××级地震抗震救灾前方联合指挥部”（以下简称州前方联合指挥部），设立“德宏州××·××(日期)××(地名)××级地震抗震救灾后方指挥部”（以下简称州后方指挥部）。

州前方联合指挥部负责灾区现场抗震救灾力量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视情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组、交通运输组、通信保障组、电力保障组、供水供气组、物资保障组、医疗防疫组、善后处置组、新闻宣传组、社会治安组、监测预警和灾损评估组、涉外和涉港澳台事务组、恢复重建组、后勤保障组等16个工作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成立“云南省××·××(日期)××(地名)××级地震抗震救灾前方联合指挥部”时，先期成立的州前方联合指挥部及各工作组并入省抗震救灾前方联合指挥部，由省抗震救灾前方联合指挥部统一指挥。

州后方指挥部负责统筹全州应急资源，为前方提供不间断的支援和保障，视情设统筹调度组、服务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等3个工作组。

工作组组成部门除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外，可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增补。抗震救灾工作全面转入恢复重建阶段后，应急指挥机构按程序解散。

**总指挥：**通常由州委书记、州长担任，领导指挥抗震救灾全面工作。

**州后方指挥部指挥长：**通常由州委副书记担任，在总指挥领导下，具体负责后方统筹协调工作；在州前方联合指挥部指挥长到达灾区前，代行调度应急处置、调派救援力量、调拨救灾物资等

职责。

州前方联合指挥部指挥长：通常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州长担任，在总指挥领导下，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工作。

#### 2.1.4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州应急管理局，承担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州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及恢复重建具体工作，推动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研究制定防震减灾救灾政策和措施，推动防震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建设，组织协调解决防震减灾救灾重大事项，完成州委、州政府和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主任1名，由州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设副主任2名，分别由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防震减灾局各1名分管副局长兼任。

### 2.2 县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设立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及恢复重建等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

## 3 分级应对

### 3.1 应对原则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由州人民政府负责先期应对。

(2)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由州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3)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由灾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州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协调救援力量、救灾物资进行紧急支援。

(4) 当地震灾害超出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灾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上一级政府提级应对。

(5) 涉及跨州级行政区域或超出州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地震灾害，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省级层面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并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3.2 响应分级

州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应急响应为最高级别。州级层面根据震情、灾情综合研判，确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响应级别。

#### 3.2.1 一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初判州内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或发生6.5级及以上地震。

启动程序：州委、州政府授权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州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并宣布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州委、州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和州前方联合指

挥部、州后方指挥部及灾区党委、政府，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 3.2.2 二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初判州内发生重大地震灾害或发生6.0—6.4级地震。

启动程序：州委、州政府授权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州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并宣布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州委、州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和州前方联合指挥部、州后方指挥部及灾区党委、政府，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 3.2.3 三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初判州内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或发生5.0—5.9级地震。

启动程序：州委、州政府授权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州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并宣布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州委、州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和州前方联合指挥部、州后方指挥部及灾区党委、政府，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 3.2.4 四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初判州内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或发生4.5—4.9级地震。

启动程序：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州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决定并宣布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和省抗震救灾

指挥部办公室。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和灾区党委、政府，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灾区县市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本级地震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送

#### 4.1.1 震情速报

州内发生3.0级及以上地震后，州防震减灾局在15分钟内将省地震局测定的地震速报信息上报州委、州政府及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 4.1.2 灾情报告

（1）地震发生后，灾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组织立即设法向上级报告初步灾情。灾区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收集了解灾情，30分钟内将灾情初核情况向上级党委、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收集、汇总本系统、本行业灾情信息，30分钟内上报州委、州政府及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1小时内做好灾情收集、汇总和上报，并及时共享至各成员单位。

（4）州防震减灾局1小时内将地震灾害损失快速评估报告报州委、州政府及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4.2 先期处置

地震发生后，灾区党委、政府和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 4.2.1 灾区层面

(1) 灾区各级领导干部立即到岗到位，组织行政区域内力量，以抢救生命为首要任务，开展人员搜救。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初步排查和上报人员伤亡、房屋倒塌和基础设施受损情况。在通信、交通中断等极端情况下，设法派出人员向上级传递灾情信息。

(2) 迅速调派本地消防救援、医疗救护、基层救援等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3) 紧急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立临时安置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

(4) 紧急调拨本级救灾款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5) 组织力量摸排并初步抢修交通、电力、通信、供水、供气、医疗机构和广播电视等关键基础设施。

(6) 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确保救援通道畅通。

(7) 加强重点目标、重要场所守卫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

(8) 及时提出需上级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9) 按照州委、州政府和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工作安排，做好有关工作。

### 4.2.2 州级层面

(1) 州防震减灾局迅速组织震情会商研判，做好震后监测。

(2)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调度了解灾情，指导灾区做好先期处置工作，视情启动应急响应。

(3) 在通信、交通中断等极端情况下，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协调调派就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力量组成前突分队，携带通信、侦察装备，快速突进灾区，核查灾情、建立联系、上报信息，并组织开展早期救援。

(4)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本系统、本行业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视情启动应急响应，做好支援准备。

## 4.3 响应行动

### 4.3.1 一级、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1) 震后30分钟内，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州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并启动州级地震灾害一级或者二级应急响应。

(2) 震后40分钟内，州前方联合指挥部指挥长率州前方联合指挥部各工作组赶赴灾区，组织指挥抗震救灾。州后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立即赶赴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州应急管理局）集中办公，按职责任务开展抗震救灾有关工作。

(3) 震后50分钟内，总指挥在德宏州抗震救灾指挥部（芒市会堂1楼应急会议室）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会后，迅速赶赴灾区，组

织指挥抗震救灾。

(4) 震后1小时内，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统筹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力量、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等有序进入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加强与驻德宏部队的协调联动，提出抗震救灾兵力需求。各救援队伍进入灾区后，接受州前方联合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

(5) 州前方联合指挥部各工作组抵达灾区后，按职责任务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同时，迅速搭建省抗震救灾前方联合指挥部。

(6) 完成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4.3.2 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1) 震后30分钟内，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州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并启动州级地震灾害三级应急响应。

(2) 震后40分钟内，州前方联合指挥部指挥长率州前方联合指挥部各工作组赶赴灾区，组织指挥抗震救灾。州后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立即赶赴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州应急管理局）集中办公，按职责任务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 震后50分钟内，总指挥在德宏州抗震救灾指挥部（芒市会堂1楼应急会议室）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会后，迅速赶赴灾区，组织指挥抗震救灾。

(4) 震后1小时内，州抗震救灾指

挥部统筹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力量、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等有序进入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加强与驻德宏部队的协调联动，提出抗震救灾兵力需求。各救援队伍进入灾区后，接受州前方联合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

(5) 前方后勤保障组负责州前方联合指挥部的选址、搭建，做好交通运输、通信保障、电力供应、供排水、防洪防雷、安全保密、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生活保障等工作。

(6) 州前方联合指挥部组织指挥灾情摸排、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社会秩序维护、基础设施抢修、宣传引导、灾情发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

(7) 前方新闻宣传组统一组织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后方新闻宣传组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建立定时发布机制，第一时间回应社会关切。

(8) 前方医疗防疫组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红十字救援等队伍支援灾区做好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等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9) 前方监测预警和灾损评估组加强震情会商研判，协助配合省地震局工作组做好地震监测预警、灾害调查、烈

度评定和灾害损失评估，提出应对处置意见建议。开展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

(10) 前方交通运输组结合现场实际，实施交通管控，确保抗震救灾生命线畅通。做好抗震救灾交通运输及运力保障，组织抢修受损公路、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做好直升机起降点准备。

(11) 前方通信保障组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协调中国电信德宏分公司、中国移动德宏分公司、中国联通德宏州分公司、中国铁塔德宏州分公司等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受损公网通信设施设备，保障公网畅通。

(12) 前方电力保障组及时抢修受损电力设施设备，做好应急供电保障。

(13) 前方供水供气组及时抢修受损供水、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做好应急供水、供气保障。

(14) 后方服务保障组按照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立即启动州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及时下达地震应急救灾资金，全力支持灾区抗震救灾。

(15) 前方物资保障组及时调运急需救灾物资，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抗震救灾行动。

(16) 前方抢险救援组对抵达的各救援力量进行统一编号、能力评估，结合灾情和各救援力量实际，分配救援任务。同步开展重点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整治与监测预警，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17) 前方社会治安组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灾区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8) 州前方联合指挥部、州后方指挥部加强协调联动，按职责分工做好省委、省政府领导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来德宏的服务保障工作。

(19) 完成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4.3.3 四级应急响应行动

(1) 震后30分钟内，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州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决定并启动州级地震灾害四级应急响应。

(2) 灾区县市党委、政府全面负责并统筹做好灾情摸排、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社会秩序维护、基础设施抢修、宣传引导等抗震救灾工作，及时收集上报灾情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3) 震后2小时内，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州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或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州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视情率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水利局、州应急管理局、州防震减灾局、州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抗震救灾。

(4)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

灾区需求，调派抢险救援力量支援抗震救灾。

(5) 州财政局会同州应急管理局按照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迅速启动州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及时下达地震应急救援资金，全力支持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6) 州应急管理局会同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商务局，根据灾区需求及时调运急需救灾物资，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抗震救灾行动。

(7) 州防震减灾局加强地震监测预警和震情会商研判，及时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应对处置意见建议。

(8) 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4.3.4 应急处置措施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震情、灾情等实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紧急叫应叫醒。通过发送地震信息短信、拨打电话等方式，叫应叫醒地震应急响应“关键人”。

(2) 灾情信息收集。统筹组织涉灾地区、州直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和上报。必要时通过应急广播、电视、网络等多渠道多方式，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灾情信息收集。

(3) 人员排查搜救。组织、指导灾区开展自救互救。根据灾情需要，及时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

援力量、社会应急力量，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调配大型机械设备、破拆顶撑工具和生命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设备，开展人员排查和搜救工作。

(4) 医疗救治救助。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救治伤员，必要时建立临时医院（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液的调配，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的供应保障。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适时对受灾群众和救援人员进行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

(5) 群众转移安置。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开设临时安置点，加强安置点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和整治。设立救灾物资集中发放点（库），筹调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折叠床、活动板房和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按照有衣穿、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所、有学上、生病有医治的“六有”要求，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6) 遇难人员善后。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安抚工作。做好无法确定身份的遇难人员 DNA 鉴定。组织开展遇难人员悼念活动。

(7) 交通运输保障。疏通交通干道，全力维护交通秩序，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开辟抗震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抢险队伍调拨、租赁、征用各类运输工具，抢修受损铁路、公路、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

全力打通救援生命通道。调配交通运力，全力保障救灾运输需求。

(8) 应急通信保障。搭建抗震救灾应急通信保障网络。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启用公网应急通信设备，构建公网应急通信网络，全力保障灾区公网应急通信畅通。调集抢险队伍修复受损的通信设施设备，尽快抢通灾区通信网络。

(9) 电力供应保障。调配应急发电、应急照明等装备设备，做好应急通信电力保障，全力保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临时安置点、临时医院（医疗点）等重要场所安全用电和照明需求。调集抢险队伍修复受损的电力设施设备，及时恢复灾区电力供应。

(10) 水气供应保障。调集抢险队伍及时抢修灾区受损供排水、燃气等设施设备，尽快恢复保障功能。

(11) 卫生消杀防疫。建立卫生消杀防疫工作机制，对饮用水、食品和药品开展监测、巡查和监督，加强灾区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医学检验和疫苗接种。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和排污排泄物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严密防范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12) 社会治安维稳。加强重点目标、重要场所的警戒和暴力恐怖袭击事件的防范应对，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灾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13) 加强监测预警。加强地震监测台网运维管理，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州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组织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14) 次生灾害防范与处置。加强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防范因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公路边坡、桥梁、隧道、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冶炼设施、非煤矿山、尾矿库等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15) 社会力量动员。根据灾情需要，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统一规范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申报、派遣、管理和服务保障。

(16) 新闻宣传报道。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新闻宣传管理及引导，做好新闻报道和科普宣传。

(17) 涉外和涉港澳台事务管理。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做好国（境）外新

闻媒体采访工作的组织管理。做好国外和港澳台捐赠款物的接收和管理。

(18) 生产生活恢复。加强灾区物价和供给监测，采取必要的干预手段，稳定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供应。指导、帮助灾区积极稳妥做好复学复工复产复市工作。

(19) 紧急征用管制。在紧急状况下，依法向公众、企业和社会组织紧急征用急需的物资装备，使用完毕或应对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物资装备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照“谁征用、谁补偿”原则，从地震应急救援等有关资金中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视情对特定区域实行封闭管理，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行临时管制。

(20) 灾害损失评估。协助配合国家、省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

(21) 其他处置措施。根据灾情需要，依法依规采取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 4.4 响应级别调整

启动应急响应后，按照“谁启动、谁调整”的原则，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或启动责任人应持续跟踪震情灾情发展，根据上级响应启动情况或灾区需求变化，及时提高或降低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防止响应过度。

#### 4.5 终止响应

当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供气等公共基础设施基本抢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原响应启动主体按程序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 5 恢复重建

#### 5.1 灾害调查评估

地震应急响应结束后，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统一部署及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复盘评估应对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调查评估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较大地震灾害由州人民政府或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开展调查评估。一般地震灾害由县市人民政府或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开展调查评估。

#### 5.2 过渡性安置

过渡性安置工作在州委、州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灾区党委、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给予指导和支持。

#### 5.3 恢复重建规划编制与实施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恢复重建规划编制与实施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较大、一般地震灾害，由灾区州或县市党委、政府视情组织编制灾后恢

复重建规划或恢复生产生活工作计划并实施。

## 6 其他地震应急处置

### 6.1 邻州（市）地震波及事件应急处置

邻州（市）地震波及事件，指在我州毗邻州（市）发生的，并且可能波及我州的地震事件。

邻州（市）发生5.0级及以上地震后，州防震减灾局迅速分析研判评估邻州（市）地震对我州的影响和可能造成的伤亡损失，30分钟内报告州委、州政府及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对我州的影响程度，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并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给予救援力量和款物支援。

### 6.2 其他州（市）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其他州（市）发生地震灾害，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给予救援力量和款物支援。

### 6.3 周边国家地震波及事件应急处置

周边国家发生地震时，视其对我州的影响程度，开展以下工作：

（1）州防震减灾局30分钟内向州委、州政府及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

（2）依据我州震情、灾情情况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全力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3）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

外办、州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时了解灾情、国际社会舆情等情况，报告州委、州政府及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州卫生健康委、州外办、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红十字会、州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做好跨国救援工作。

## 7 应急准备

### 7.1 预案建设与管理

（1）预案实施后，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本预案，结合各自职能职责，修订完善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地震应急预案。

（2）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制（修）订，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县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制（修）订，并报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公共服务机构（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水库、危险化学用品和油气管道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地震应急内容的应急

预案，报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4) 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和各类园区管委会应当在综合性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内容或制定地震应急措施。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报辖区乡镇（街道）备案。各类园区管委会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行业主管部门。

(5) 重大活动组织方应当在活动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内容或制定地震应急措施。

(6) 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与预案具有同等效力。

### 7.2 监测预报

(1) 州防震减灾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州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及时报告州委、州政府及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有关县市党委、政府。

(2) 县市防震减灾部门负责地震监测、震情跟踪监视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3)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趋势预测意见，指导有关县市党委、政府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 7.3 宣传教育与演练

(1) 宣传。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持续开展防震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

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救灾活动，提高全社会紧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类学校特别是中小学校加强防震减灾和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教育。应急管理、教育、防震减灾等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和监督。

(2) 培训。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防震减灾救灾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等进行地震灾害知识和救援技能培训。

(3) 演练。州级地震应急综合演练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涉及的县市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地震综合演练，其他县市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地震综合演练。各行业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地震专项应急演练。乡镇（街道）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地震灾害自救互救演练。村（社区）、学校、医院、福利机构、企事业单位、车站、码头、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地震应急疏散演练。

### 7.4 救援队伍建设

(1) 县级及以上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专业救援力量为协同、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的救援力量体系，并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务保障。

(2) 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和管理本系统、本行业的专业应急救援

队伍，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积极参加抢险救援竞赛及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

（3）县级及以上政府应当加强与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军地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解放军、武警部队在抗震救灾中的团体作战优势。

（4）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和各类园区管委会应当建立或与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网格化信息员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积极组织和发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群防群治和自救互救工作。

#### 7.5 应急物资储备

（1）县级及以上政府应当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健全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在偏远山区乡镇、村委会科学合理前置应急物资装备，推动直升机起降点开设。

（2）县级及以上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有关物资储备，并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 7.6 应急资金保障

（1）防震减灾资金保障。年度地震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教育培训、避难场所建设及管理、救援队伍建设等防震减灾资金由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年度

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2）抗震救灾资金保障。各级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以及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救灾资金保障工作，健全完善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参与抗震救灾资金补助工作机制。州级财政对达到州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的地区，按照及时快速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支持灾区做好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 7.7 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

（1）县级及以上政府要利用学校、文体场馆、酒店、公园绿地、广场、福利院、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办公用房、文化服务中心等，因地制宜建设应急避难场所，配备完善标识标牌和必要的供电、供水、通信、消防、视频监控、应急广播、排污等功能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

（2）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地震预警终端等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加强运维管理，保证通道、出口畅通。

#### 7.8 指挥平台建设

县级及以上政府应当全面推进应急指挥部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及时反馈、任务需求快速对接、灾害损失准确评估，保

障抗震救灾决策科学、指挥高效、调度精准。

### 7.9 值班值守

州应急管理局、州防震减灾局实行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地震发生后，值班人员负责第一时间将震情灾情信息、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送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州委总值班室、州政府总值班室，并通报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灾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州抗震救灾前方联合指挥部和州后方指挥部各工作组。

### 7.10 应急准备督导指导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督办督导和指导服务。

## 8 附则

### 8.1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存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虚报、瞒报灾情等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德宏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德政任〔2026〕4号

- 刘雁 兼任州文物局局长，免去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 沙振东 任州商务局副局长、兼任州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 寸待柱 任陇川县麻栗坝水库管理局局长兼任陇川县麻栗坝灌区管理局局长（事业正处）；
- 张斌 任州公安局副局长；
- 赵明快 任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兼任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 杨微 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事业副处，试用期一年）；
- 刘海 任州人民医院副院长，免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李枝钦 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事业副处，试用期一年）；
- 彭晓波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云南盈江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 黄薇颖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 张盛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 赵克平 免去州商务局副局长、州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职务；
- 张茂山 免去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 王宏彪 免去州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 何木南 免去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
- 张立芳 免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 寸永正 免去云南陇川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http://www.dh.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二维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二维码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日期：2026年5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